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

证券简称：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比例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平公司”）其一致行动人仲桂兰的告知函，仲桂兰于2020年1月8日、1月16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,8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41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仲桂兰	大宗交易	2020/1/8	9,327,000	5.66	0.7282%
	大宗交易	2020/1/15	3,533,000	5.53	0.2759%
合计			12,860,000	-	1.0041%

2、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		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	
	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康平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471,914,765	36.85%	469,443,565	36.65%
仲桂兰	无限售流通股	42,327,905	3.30%	29,467,905	2.30%
仲维光	无限售流通股	61,922,552	4.83%	61,922,552	4.83%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仲桂兰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康平公司、仲维光及仲桂兰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康平公司、仲维光及仲桂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康平公司、仲维光及仲桂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仲桂兰《关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贵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%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中登结算公司股份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18日